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0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药获得快速通道审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君圣泰")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NASH)的小分子创新药物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快速通道审评资格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深圳君圣泰对此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美国开展,此通道资格的获得预计有助于缩短深圳君圣泰该药物在美国FDA的审批时间。

创新药物的开发要经过I、II、III期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所需时间、结果和药政监管部门的批准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扩大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增加《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调整公司董事长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函》,其推荐崔玉平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建议刘著平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尽快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8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8国信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9004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800051
招标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兑付日期	2019年2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21%
有效投标总量	82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7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予以公开披露,回复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内容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610052763.X	SWSR-7硫回收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6-1-27	20年	第314657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8-07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吉文立先生于2018年11月23日因病抢救无效,不幸去世。吉文立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吉文立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吉文立先生去世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3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12,300股A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1月30日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5年1月2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拟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1.9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82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5年3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215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

(三)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第二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一刘胜光先生已辞去了本公司的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由47名调减至46名,拟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股票数量由271.9万股调减至270.4万股。鉴于本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0.82元/股调整至10.54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因原拟激励对象陈琦先生已辞去了本公司的任职,不再属于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45名,可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为269.5万股;确定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9日,并同意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9.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69.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

(七)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已分别辞去了本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的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所对应的2015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95,250元。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2月24日注销。

(八)2016年11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认为除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43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876,975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12月6日上市流通。

(九)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因(1)激励对象董志超先生、王树海先生已分别辞去了本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邓杰先生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所对应的2015年度及2016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董志超先生、王树海先生及邓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39,381元。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5月18日注销。

(十)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认为除董志超先生、王树海先生、邓杰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40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835,725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十一)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因离职;(2)宋大捷先生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致其所持共计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2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上述9名激励对象外,其余32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712,3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本次解锁与已披露的第二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A股股票比例
1	姚方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37	12.58	34.00%
2	吴以芳	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13.5	4.59	34.00%
3	汪诚	高级副总裁	16	5.44	34.00%
4	周飚	高级副总裁	13	4.42	34.00%
5	关晓晖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7	2.38	34.00%
6	陈玉卿	高级副总裁	6	2.04	34.00%
7	王可心	高级副总裁	9	3.06	34.00%
8	张新民	董事长高级助理	8	2.72	34.00%
9	朱耀毅	总裁高级顾问	8	2.72	34.00%
10	汪曜	副总裁	5	1.7	34.00%
11	梅瑚萍	副总裁	5	1.7	34.00%
12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5	0.85	34.00%
13	张翼湘	顾问兼北京首席代表、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4	1.36	34.00%
14	陈战宇	总裁高级助理 兼副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	4.5	1.53	34.00%
15	李建青	总裁高级助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3.5	1.19	34.00%
16	任倩	监事会主席	2.5	0.85	34.00%
17	许敏	总裁助理兼法务部总经理	1.25	0.425	34.00%
18	朱健华	顾问	3.5	1.19	34.00%
19	杨志远	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副总经理	2.5	0.85	34.00%
20	顾延文	审计部总经理	2	0.68	34.00%
21	钱方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25	0.425	34.00%
22	孔德力	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5	0.85	34.00%
23	刘强	总裁高级助理 兼田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3.4	34.00%
24	刘学军	研发中心联席主任兼上海复星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5	0.85	34.00%
25	华剑平	副首席财务官 兼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副总裁	2.5	0.85	34.00%
26	柳海良	顾问	3.6	1.224	34.00%
27	范邦翰	顾问	3.6	1.224	34.00%
28	邢世平	顾问	3.6	1.224	34.00%
29	沈朝维	顾问	6	2.04	34.00%
30	李显林	顾问	13	4.42	34.00%
31	傅浩民	顾问	3.6	1.224	34.00%
32	虞哲敏	顾问	3.6	1.224	34.00%
总计	–	–	209.50	71.23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12,30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有限售条件	101,311,331	-712,300	100,599,031
	无限售条件	1,909,809,064	+712,300	1,910,521,364
	小计	2,011,120,395	0	2,011,120,395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551,940,500	0	551,940,500
合计		2,563,060,895	0	2,563,060,895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3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除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宋大捷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2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A股股票均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总计712,3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且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八、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3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关于召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2日发行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复药01",代码为"136236",债券期限为5年(3+2)。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9:00-9:30

(四)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本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五)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4楼会议室

(六)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七)会议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复药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三)在2018年12月13日17:00之前通过专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至会议召集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08室。

2、参加会议的人员需在2018年12月17日8:30-9:00时间段内进行现场验证,法人类参加会议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杰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电子邮箱:xj11509@htsec.com

邮编:200001

三、会议的表决

(一)债券持有人以及经持有人书面授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的合格代理人可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由与会的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附件二:"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四:"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未解锁的共计162,350限制性A股股票;截至本次会议通知日,公司股本为2,563,060,895股,上述限制性A股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减至2,562,898,545股。

具体情况如下:

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所对应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711,169元。

特此提请全体持有人审议表决:同意公司上述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事宜,且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口同意口反对口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该单位盖章。附件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签字):

(公章):

债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
16复药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16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表决如下:

口同意口反对口弃权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

证券账号: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3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关于召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发行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复药01",代码为"143020",债券期限为5年(3+2)。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10:00-10:30

(四)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本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五)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4楼会议室

(六)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七)会议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7复药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三)在2018年12月13日17:00之前通过专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至会议召集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08室。

2、参加会议的人员需在2018年12月17日8:30-9:00时间段内进行现场验证,法人类参加会议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杰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电子邮箱:xj11509@htsec.com

邮编:200001

三、会议的表决

(一)债券持有人以及经持有人书面授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的合格代理人可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由与会的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附件二:"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四:"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未解锁的共计162,350限制性A股股票;截至本次会议通知日,公司股本为2,563,060,895股,上述限制性A股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减至2,562,898,545股。

具体情况如下:

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所对应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711,169元。

特此提请全体持有人审议表决:同意公司上述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事宜,且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口同意口反对口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该单位盖章。

附件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签字):

(公章):

债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
17复药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17复药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表决如下:

口同意口反对口弃权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

证券账号: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4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关于召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复药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8月13日发行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复药01",代码为"143422",债券期限为5年(3+2)。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18复药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11:00-11:30

(四)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根据《债